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42號

原告 協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林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業已於112年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其迄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